

规 划 设 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人民政府漯河市中心城区
YC04、YC05 单元街坊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人民政府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3 日

发 包 方(甲 方):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人民政府
设 计 人(乙 方): 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人民政府漯河市中心城区 YC04、YC05 单元街坊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项目名称: 漯河市郾城区孟庙镇人民政府漯河市中心城区 YC04、YC05 单元街坊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

2.规划类型: 街坊层面详细规划

3.规划地点: 孟庙镇

4.规划范围: 漯河市中心城区 YC04、YC05 单元，白云山路、龙江路、京广铁路和孟平铁路围合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，面积约 7.15 平方公里。

5.主要规划内容: 衔接上位规划，结合相关规范标准、政策要求及规定，对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、道路交通、公服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建筑管理规定、地块管控等内容作出具体安排，指导地块实施建设。

第二条 技术要求

- 1.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城市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、规定；
- 2.符合相关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。

第三条 项目进度

- 1.本项目进度如下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30 日历天完成规划成果。
- 2.如双方认为有必要，经协商一致，可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，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。
- 3.乙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后，应当得到甲方确认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。
- 4.以上时间项目进度根据相关政策、会议召开时间及甲方要求可作适当调整。

第四条 项目成果

1. 本合同项目成果组成如下：

序号	成果载体	规格	数量	备注
1	规划成果纸质文件	A3	6 套	附件包括规划说明和其他材料
2	电子文件	光盘	2	文字为 doc、PDF 格式，图纸为 jpg、dwg、shp 格式

2.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成果。甲方如需增加成果数量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五条 验收、评价方法

规划设计达到国家、省、市城市规划编制的相关技术规范、规定，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，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，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要求，依法上报审批。

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

1. 乙方应按照合同分期支付节点提交发票，甲方按程序付款至乙方指定账户。若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合同总价款为¥2450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元整）。

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，分三期支付：

第一期：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¥9800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（为合同总价款的40%）。

第二期：规划成果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乙方¥9800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（为合同总价款的40%）。

第三期：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成果同时，甲方支付乙方¥49000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元整（为合同总价款的20%）。

第七条 资料提供

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。

第八条 成果汇报

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规划成果的汇报、审查工作，将各阶段审查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，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意见进行修改。

第九条 项目变更

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内容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，以甲方的书面文件和文件的送达时间为依据。变更或修改所引起的规划成果、进度、工作量和合同价款等方面的调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的方式予以确认。

第十条 技术配合

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、举办本规划成果的评审、展示，提供与本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，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。

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

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的权属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

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第三方项目。

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

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，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。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规定，提交资料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（含 10 个工作日）以内，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顺延；甲方提交资料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以上时，双方协商确定提交成果的时间。

2.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，或因提交资料错误，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造成乙方返工且返工费达到或超过合同价款的 20%时（超出价款部分需经甲方所在地的财政、审计等相关部门进行审定），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，重新明确相关条款，追加相应的价款。

3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，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了必要的费用的，甲方应予以赔偿。因甲方原因合同终止或解除时，乙方已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，据实支付；同时，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。

4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非甲方原因，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(含协商延缓的日期)提交成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合同价款每日 0.5%的逾期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提请漯河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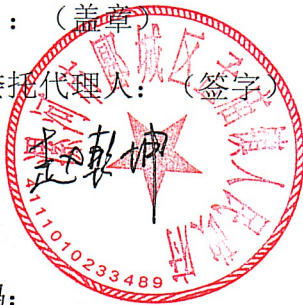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七条 合同数量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叁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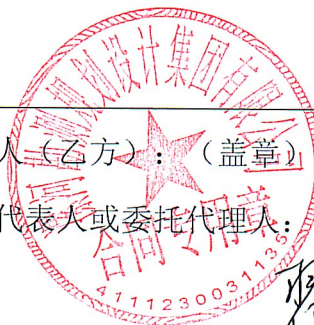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 址：

电 话：

设计人（乙方）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11100MA9GUG7L1C

地 址：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 425 号

电 话：0395-3186339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11101010150099501